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97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送達代收人 劉育燈 住○○市○○  
區○○街0號00樓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李霆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零叁拾玖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星展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6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而花旗銀行於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花旗銀行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含營業部、44間分行)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分割予原告，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是花旗銀行與被告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01 二、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3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就起訴狀附表一  
04 編號1所示本金14萬7,807計算之利息誤植為年息4%，嗣於11  
05 4年10月7日以民事聲請狀更正為年息14.99%，核原告所為擴  
06 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於程序上均無不  
07 合，應予准許。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9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0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間向花旗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  
14 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  
15 信用卡行為，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繳  
16 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依上開約定繳款，或遲誤繳款期限  
17 者，可依持卡人信用狀況，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  
18 年利率。然被告截至114年2月10日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債  
19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有15萬9,009元（含本金14萬7,807元、  
20 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萬0,664元、違約金500元、國外消費手  
21 續費38），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22 (二)被告於112年12月11日向原告線上申請信用貸款，經原告核  
23 准撥貸93萬3,000元，嗣於112年12月12日申請額度動用93萬  
24 3,000元，原告並於同日匯出款項至被告指定之各該帳戶，  
25 約定分84期清償，利率為第1期至第6期按年利率 1.98%固定  
26 計息，第7期起按年利率4%固定計息，若被告未按期攤還本  
27 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計收遲延利息  
28 及違約金。詎被告逾期未繳款，計至114年7月8日，尚有83  
29 萬1,030元（含本金81萬1,317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8,513  
30 元、違約金1,200元）未清償，並應依約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  
31 示之利息。

01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  
02 給付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4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06 會函文、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及彙  
07 總表、星展（台灣）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線上申請書暨約定  
08 書、匯款畫面、信用貸款年金攤還試算表、信用貸款帳單及  
09 彙總表等件為證，經核與其主張相符，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  
10 書答辯以供斟酌，依法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  
1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鄭汶晏

21 附表：

22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利 率 (%)	計息起迄日 (民國)
1	信用卡	15萬9,009元	14萬7,807元	14.99	自114年8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信用貸款	83萬1,030元	81萬1,317元	4	自114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